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2026年）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9-YZLZ

采购人：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2026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089-YZLZ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2026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采购北海市中医医院采购保安服务1项，负责做好医院治安、消防、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交通进行疏导和车辆管理等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 址：北海市新建路 1 号

联系方式：吴建燕 0779-2029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北财采〔2022〕24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p>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的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服务技术（如有）、管理规章制度（如有）、服务质量管理（如有）及疫情（传染病）防控（如有）等内容进行阐述】；（如有，请提供）</p>

	<p>8. 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应急方案；（如有，请提供）</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的工资、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和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 </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不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p>

	<p>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翁娜娜，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9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u>（1）或（3）</u>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提交截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 / </u>。</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截止接收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翁娜娜，联系方式：<u>0779-3227361</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p>

	<p>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北财采〔2025〕

24 号），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海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2026年）	1	项	<p>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p> <p>1.1 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 位</th> <th>岗位最低人数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安队员（巡查组）</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 位	岗位最低人数要求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序号	岗 位	岗位最低人数要求								
1	保安队员（巡查组）	15								

2	保安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含监控）】	6
3	保安主管	1

1.2 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职责（至少 22 人）

（1）保安队员巡查岗位

巡查组队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门岗 至少 7 人、住院大楼及门诊楼岗至少 7 人、行政区域至少 1 人（正常班），8 小时工作制，实行 24 小时执勤。

负责做好采购人治安（含对诊疗区域治安巡查、夜间设施设备巡查、下班后清理楼内无关人员并关窗锁门）、消防、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交通进行疏导和车辆管理等工作，防止医护人员人身受伤害和公物损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2）保安队员消防、监控管理岗位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含监控），不少于 6 人（每班 2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含顶班人员）须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8 小时工作制，实行 24 小时双人 3 班制值守，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不得在监控室内睡觉、酗酒、玩游戏等与消防安全无关的事情。

负责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管理工作，同时熟悉消防控制室相关制度及职责，掌握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和安防监控系统的操作和应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消防系统运行可疑情况或发现报警，立即到达现场处理，如果属误报，立即消除；如是火情，立即报警“119”，同时报告采购人行政总值班及保卫科；负责对消防设施的每日检查，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3）保安主管岗位

保安主管 1 人。负责整个保安队伍管理，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各岗位履职检查，协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保卫科沟通联系，处理保安与内部及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带队打击“医闹、医托”，反恐防暴，协助各岗位做好治安、消防、对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管理等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4）其它

各岗位人员都必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消防、治安管理工作。

1.3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1—3 分钟内

			<p>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应急管理规定执行；</p> <p>（2）培训：组织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一次反恐防暴培训和演练，一次学习医院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做到不少于 22 名人员培训的全覆盖，同时须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防洪排涝、地震培训演练等相关培训。</p> <p>（3）安保人员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保安员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书。</p> <p>（4）安保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临时性和指令性工作（符合法规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p> <p>2. 保安服务要求和标准</p> <p>2.1 服务总体要求</p> <p>（1）对在采购人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保证采购人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特别是要加强反恐和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引导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放，确保采购人各门岗内、外及周边整洁、畅通；对采购人救护车、消防车等应急通道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消防车停车位。</p> <p>（3）对采购人医院各门口及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p> <p>（4）严厉打击“医托、医闹”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采购人的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p> <p>（5）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防刺背心一套和自卫喷雾剂一瓶等装备。</p> <p>（6）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p>
--	--	--	--

			<p>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p> <p>（7）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50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 30%，派驻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由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书（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p> <p>（8）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由成交供应商给每名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p> <p>（9）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p> <p>（1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备案并提供登记证明，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备案登记证上/证明材料备案登记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逾期未办理好的，罚款 1000 元；从第 31 天起，每超过 1 天，罚款 200 元/天，超过 60 天未办理好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2.2 保安人员的要求</p> <p>（1）身体条件：</p> <p>1）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5cm 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55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p> <p>2）女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 160cm 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 18—50 岁之间（经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p> <p>（2）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p> <p>（3）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p> <p>（4）保安主管必须报采购人保卫科备案，保安主管的配备应</p>
--	--	--	--

			<p>当与采购人保卫科协商同意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任命。</p> <p>（5）所有上岗人员（含顶班、替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保安证，确保在岗合规。</p> <p>2.3 保安服务基本要求和对保安人员、保安公司的处罚</p> <p>（1）保安服务基本要求</p> <p>1) 对值班保安要严加管理，应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出现空岗、缺岗、脱岗、睡岗、上岗前喝酒（以人工记录和电子记录为准）等行为的，严重行为及时更换并处理。</p> <p>2) 发生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时，要及时妥善处理（阻止、制止、控制）。</p> <p>3) 当班人员责任心不强，巡查不到位导致公共设施被盗、被破坏的，成交供应商及当班安保人员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责任的界定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或由公安司法部门裁定。</p> <p>4) 值班人员须着保安制服上班，要注重仪容仪表，行为端正。</p> <p>5) 在医院范围内开展（24 小时）昼夜值班巡逻、守护，不迟到，不早退。保安提前 10 分钟到达交接地点，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检查所配装备是否完好有效，并填报《安保值班交接记录表》。</p> <p>6) 不开展交接班工作的，每人每次 50 元。因交接班工作盘点财物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交接班双方共同承担。</p> <p>7) 保安岗非上班时间要严格控制非采购人工作人员进入。</p> <p>8) 维护好采购人院内的就诊秩序，必要时提醒医患人员注意财产、人身安全，及时制止一切危害就诊秩序及安全的行为。</p> <p>9) 协助做好采购人医院内违法犯罪行为等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制止无效的犯罪行为应立即报警，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p> <p>10) 及时发现并上报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等隐患问题。</p> <p>11) 值班期间应联防联守，与各岗位保持联系，对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沟通及时妥善处理。</p> <p>12) 满足保护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为第一需求，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打击“医托”、“医闹”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医闹”、散发非法医疗广告、暴恐、盗窃分子的打击。</p> <p>13) 对重点部位（门急诊大厅、导诊台、住院部、配电房、消防水泵房、氧气站、药品/器械库房、收款处、食堂、消防控制室等）加强定时巡查，监控室实时 24 小时监控。</p>
--	--	--	---

			<p>14) 加强对院内车辆的管理。对临时停放车辆适时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拍照并向车主讲明情况。</p> <p>15) 保安人员在岗要求</p> <p>①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 早班值班人不少于 8 人，其中保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4 人。 中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保安主管、行政区域保安、消防控制室人员等岗位不得少于 4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 晚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②非工作日期间人员要求：早班、中班和晚班的每个班的值班人不少于 5 人，其中消防控制室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他岗位不少于 3 人。</p> <p>③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灵活调配保安人员在旧院区和新院区值班人数，以及各个岗位的值班人数。</p> <p>16) 各岗位保安收到暴恐案（事）件应急信号后应携带的装备和到达的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1。</p> <p>3. 对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的处罚</p> <p>3.1 基础管理类违规</p> <p>3.1.1 未按规定穿戴统一制服及装备（含肩章、胸章、腰带等）或穿戴不齐的，扣罚 50 元/次；</p> <p>3.1.2 仪容不整（留长发、蓄胡须、男士染发等）、举止不端的，扣罚 50 元/次；</p> <p>3.1.3 工作期间脱岗、离岗、聚众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如玩手机、睡觉等）的，扣罚 50 元/次；</p> <p>3.1.4 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和填写值班记录、巡更记录等台账资料的，扣罚 50 元/人；</p> <p>3.1.5 对管辖范围内吸烟行为未劝阻的，区域内地面有烟头没有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的，扣罚 20 元/次；</p> <p>3.1.6 未按规定开关医院门窗、灯光、电梯的，扣罚 50 元/次；</p> <p>3.1.7 上班迟到、早退达到 10 分钟的每人每次扣 20 元，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算旷工。</p> <p>3.1.8 不服从采购人保卫科调度或临时工作安排的，扣罚 100 元/次。</p> <p>3.2 履职不到位类违规</p> <p>3.2.1 未按规定路线、时间巡更，出现少巡检、漏巡检的，扣罚 50 元/次；</p>
--	--	--	--

			<p>3.2.2 门禁管理松懈，未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核查登记的，扣罚 50 元/次；</p> <p>3.2.3 未有效引导交通秩序，导致车辆乱停乱放或轻微拥堵的，扣罚 50 元/次；</p> <p>3.2.4 电瓶车乱停乱放或违章充电未及时处置的，扣罚 50 元/辆；</p> <p>3.2.5 安检工作执行不到位，扣罚 50 元/次；</p> <p>3.2.6 不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安全出口或防火重点部位的，扣罚 100 元/次；</p> <p>3.2.7 消防巡查不到位，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的，扣罚 100 元/次；</p> <p>3.2.8 未对可疑人员进行有效跟踪、控制或驱离的，扣罚 100 元/次；</p> <p>3.2.9 车辆碰坏医院公共设施未及时上报的，扣罚 100 元/次。</p> <p>3.2.10 没有按要求履行好“门前三包”职责，扣罚 100 元/次；</p> <p>3.2.11 其他履职不到位情形的，扣罚 100 元/次。</p> <p>3.3 严重履职失责类违规</p> <p>3.3.1 接采购人科室报警后保安未在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扣罚 100 元/次；</p> <p>3.3.2 医患纠纷闹事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罚 200 元/次；</p> <p>3.3.3 不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的，扣罚 100 元/次；</p> <p>3.3.4. 发现火情火警未及时处置或上报的，扣罚 500 元/次，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p> <p>3.3.5 接到科室报警后未及时阻止暴力行为或让肇事者逃逸的，扣罚 300 元/次；</p> <p>3.3.6 因安保失职导致医疗秩序混乱（如患者聚集闹事、堵塞诊疗通道、乱涂乱画和张贴不良标语等）的，扣罚 100 元/次；</p> <p>3.3.7 泄露采购人院内机密（如监控视频、文件资料等）的，扣罚 1000 元/次，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p> <p>3.3.8 与医患人员发生争执引发有效投诉的，扣罚 100 元/次；引发市级及以上投诉（如 12345）的，扣罚 500 元/次；</p> <p>3.3.9 面对暴力、打砸、伤医、医闹、火灾、失窃等事件处理不及时，工作不作为的，导致医院声誉、财产受损，情况恶劣的，以上属于一票否决情形，扣罚成交供应商 1000—3000 元/次。</p>
--	--	--	---

			<p>3.4 其他类违规</p> <p>3.4.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履职不到位、行为不端、身体出现健康状况和年龄超标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在采购人下达更换人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的，扣罚 200 元/次；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的，扣罚 500 元/次。</p> <p>3.4.2 在出现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等履职不力的事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培训、处罚和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的，扣罚 500 元/次。</p> <p>3.4.3 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每月对保安人员培训任务的，扣罚 500 元/次。</p> <p>3.4.4 对在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中，有不合格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开始予以处罚，扣罚 500 元/次；对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事件，无警告，直接扣罚 1000—3000 元/次。</p> <p>3.4.5 值班人员无相关资质（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扣罚 100 元/人/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扣罚 300 元/人/次。</p> <p>4. 服务监管</p> <p>（1）采购人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p> <p>（2）成交供应商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需报采购人保卫科备案。</p> <p>（3）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价，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及教育，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未按时更换到位的，按合同规定扣罚。</p> <p>（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采购人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5）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2。</p>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服务地点：北海市新建路 1 号（北海市中医医院旧院区）和北海大道东延线 9 号（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派出保安员的工资、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月分期支付，自提供服务的下月起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考核表、考勤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计算出上月服务费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上月服务费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p>
其他商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p> <p>2. 采购人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成交供应商应依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岗位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科备案。</p> <p>3.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工作期间发生员工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和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各项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服务人员要求：</p> <p>（1）用工人数不少于 22 人。如用工人数少于 22 人，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按实际用工人数支付服务费。</p> <p>（2）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p> <p>（3）上岗人员必须提供履职相关资格证、体检证明和无犯罪证明。</p> <p>（4）上岗人员的服装、对讲机及所有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对履职不到位和行为不端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未按时更换到位的，按规定扣罚。</p> <p>5. 安保人员惩罚制度：</p>

	<p>(1) 严格执行本采购需求的保安服务基本要求和对保安人员、保安公司的处罚的条款。</p> <p>(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惩罚内容。</p> <p>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采购人提供安保管理办公用房，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p> <p>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标准为安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若成交供应商不为安保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保安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医院的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医院的设施和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p>9. 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人保安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p> <p>10.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采购人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1.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对保安人员数量进行增减，每个人员增减的费用=成交总金额/12 个月/22 个人进行支付或扣除。</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按月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合同到期前半个月，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对成交供应商的整体服务进行总的检验及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p> <p>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密要求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服务时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p>1.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成果，无法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合同约定价格，仅支付已履约且合格部分的服务费，并扣留剩余款项；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不直接全额拒付，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3. 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服务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及疫情（传染病）防控等内容进行阐述】、拟投入人员配置、应急方案（如有）和服务承诺方案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附件 1：

各岗位保安应对突发暴、恐案（事）件演练日常检查表

日期	岗位	科室指定 或报警点	是否按规 定携带装备	到达时间/救 援时间	存在 问题	整改 情况
	住院 部大 厅岗		正常巡逻时：警务装备七件套；在大厅时：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 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 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 分钟内自 救，3 分钟内 互救，5 分钟 内增援到位。		立行 立改
	门急 诊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 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 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 分钟内自 救，3 分钟内 互救，5 分钟 内增援到位。		立行 立改
	大门 口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 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 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 分钟内自 救，3 分钟内 互救，5 分钟 内增援到位。		立行 立改
	监控 室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 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 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 分钟内自 救，3 分钟内 互救，5 分钟 内增援到位。		立行 立改
	行政 区域 岗		配备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 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 剂、对讲机、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材。	1 分钟内自 救，3 分钟内 互救，5 分钟 内增援到位。		立行 立改

注：到达指定地点时间要求：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1—3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附件 2:

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子项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情况	备注(扣分原因)
1	基础履职能力	35	人员考勤管理	10分	1. 每1人次迟到/早退（≤15分钟）扣1分； 2. 每1人次迟到/早退（>15分钟）扣3分； 3. 每1人次旷工扣5分； 4. 对缺岗情况，隐瞒不报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人员装备要求	10分	1. 未按要求配备符合上岗资质要求人员的，每人次扣2分； 2. 人员着装和仪容仪表不符合要求的1次扣2分； 3. 未随身穿戴防暴装备的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巡逻任务执行	5分	1. 重点区域（门诊大厅、住院部、仓库等）每漏巡1次扣2分； 2. 虚巡（未到岗却记录）1次扣3分； 3. 巡逻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 4. 交接班未记录发生重要事项/情况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处置	10分	1. 应急事件响应超时（>5分钟到现场）1次扣3分； 2. 处置不当导致事件扩大，视严重程度扣5-10分； 3. 未按预案处置1次扣4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质量水平	20	服务态度评价	10分	1. 有效服务投诉（经核实）1起扣2分； 2. 与患者/家属争执的，每次扣2分； 3. 推诿咨询需求的，每次扣2分； 4. 对进院人员使用不文明语言/动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岗位规范遵守	10分	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医院工作1次扣3分； 2. 消极怠工影响工作开展，视影响扣2-5分； 3. 未完成协作任务1次扣4分； 4. 未维护好医疗秩序1次扣4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	30	落实安检要求	10分	1. 未能有效使用安检门、扫描仪和安检机对入院人员和包裹进行安检，每发现一次扣2分，		

效能				扣完为止； 2. 未使用安检设备,造成恶性事件发生的一次扣 10 分。				
				隐患排查整改			10 分	1. 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等）1 处扣 2 分； 2. 未协助整改安全隐患，导致隐患扩大，视情况扣 3-5 分； 3. 重大隐患未发现 1 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出入管控管理			10 分	1. 无关人员进入限制区域 1 次扣 2 分； 2. 车辆管理不当致拥堵>30 分钟 1 次扣 3 分； 3. 可疑人员未登记盘问 1 次扣 4 分； 4. 未落实大门口门前“三包”责任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合规	15	医院制度遵守	5 分	1. 违反保密/消防/医疗秩序制度,视严重程度每次扣 1-3 分； 2. 泄露医院敏感信息，每次扣 5 分； 3. 随意评价院方领导或泄漏院方领导信息,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培训及演练	5 分	1. 违反培训要求 1 次扣 1-2 分； 2. 无故缺席培训 1 人次扣 1 分； 3. 培训效果不明显,人员未能熟练使用消防和防暴设备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同中《采购需求》条款执行	5 分	除上述情形外,违反《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每次/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加分项（最高 10 分）	10	加分项	10 分	1. 成功阻止治安事件（如盗窃、冲突），每起加 2-3 分； 2. 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避免事故,每起加 3-5 分； 3. 获得患者/家属书面表扬，每起加 1 分（上限 3 分）； 4. 协助完成重大活动的安保，每次加 2 分； 5. 积极完成院方交办的额外工作,每起加 2-3 分；总加分上限为 10 分。			
6	一票否决项	-20	一票否决	-20 分	面对暴力、打砸、伤医、医闹、火灾等事件处理不及时,工作不作为的,导致医院声誉、财产受损,情况恶劣的,罚款 1000—3000 元/次。			

	总分	100	110（含加分项）	实际得分=（总分-扣分项+加分项）		
	备注	<p>具体考核要求和罚款金额以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考核分总分为 100 分，实际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个月考核合格，医院则按月全额支付服务费，如有不合格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开始予以处罚，扣除 500 元服务费/次；对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事件，无警告，直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合格也不整改者，医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考核安保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院保卫科负责人签字：_____</p> <p>（注：本考核表一式三份，医院保卫科、财务科和被考核安保公司各留存一份，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合作及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符合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 号）的规定执行：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审查工作流程。**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审现场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政策性扣除。</p> <p>（2）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的竞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3）以进入比较与评审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p>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 案分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1）服务技术方案分（满分8分）</p> <p>①服务技术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提出阐述，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切中要害并提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服务技术方案整体能够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得5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提供服务年度计划安排，内容妥当、合理、有条理性、预见性，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靠性的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得8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技术方案”或“服务技术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分（满分8分）</p>	32分

	<p>①提供有管理规章制度方案，但内容不够贴合实际，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p> <p>②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符合项目需要，提供有各岗位职责设置，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月进行员工培训学习制度，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p> <p>③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各岗位职责设置合理，能够有计划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人员考勤与录用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度高，能够适配本项目执行的实际需求，每周进行员工培训学习，培训制度设置系统、规范、员工通过培训学习能够完全掌握服务技能与专业技能，有利于员工在项目执行中开展各项工作，管理员巡视监督制度设置完善，有相应的奖惩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机制，促进项目的顺利执行，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得8分。</p> <p>注：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或“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3）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分（满分8分）</p> <p>①提供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内容不够贴合实际，提供的服务管理模式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p> <p>②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检查制度和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能针对本项目执行提出其他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提供有人员到位的承诺，得5分。</p> <p>③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服务管理模式易于理解、结构稳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创新性和亮点，服务质量检查制度逻辑清晰、易于理解、规范详尽、完善严谨，客户满意度管理方案完整、根据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内容有具体详细的改进措施，能提供有助于本项目顺利执行的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满足服务质量目标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提供有人员到位的承诺，得8分。</p> <p>注：未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或“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	--

		<p>（4）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分（满分8分）</p> <p>①为本项目建立有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p> <p>②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方案能保障达到采购人疫情（传染病）防控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③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具有明显的医院疫情防控特殊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全面，能保障达到采购人疫情（传染病）防控服务需求的，得8分。</p> <p>注：未提供“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或“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2	拟投入人员配置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每有1名退伍军人得2分，满分6分。</p> <p>2. 拟投入的安保人员中，具有救护员证/急救技能相关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以上加分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应急方案分	<p>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提供有应急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行性。</p> <p>二档（5分）：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提供的应急方案完善，应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贴近实际，对服务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应急安全、消防、医闹等有详细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预案，配备应急小分队，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对项目实施起到保障作用。</p> <p>三档（8分）：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应急方案合理可行、详细完整，组织架构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各项应急事件具有相应演练方案，针对服务辖区范围内的突发火灾及停电方面、应急安全、消防、医闹、处置医疗纠纷、设备故</p>	8分

		障及公共安全方面等有详细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预案，配备设置有 24 小时应急小分队可以随时作应急处理紧急事件，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完整且具有预见性，能够保障应急服务方案的顺利执行。	
3.2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略显不足，部分内容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6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具体保障措施，针对各类问题提供明确的响应处理时间，承诺有针对性，优于采购人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	10分
3.3	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同类保安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同一采购人分别单独签订不同年份的合同，不同年份的合同均按一个业绩计分，不重复计分；综合性服务合同中包含保安服务的，均予以认可。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3. 资质：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
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其资质合法有效，并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第二条 保安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乙方派出_____名保安员。
2. 保安岗位设置与人员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安服务费按 12 个月分期支付，即_____元/月。

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派出保安员的工资、员工必要的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费、奖金、节假日加班、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和各项税金、企业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 12 个月分期支付，自提供服务的下月起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根据考核表、考勤记录、培训记录等材料计算出上月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对保安人员数量进行增减，每个人员增减的费用=成交总金额/12

个月/22个人进行支付或扣除。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 安保人员的要求

（1）身体条件：

1) 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165cm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18—55岁之间（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

2) 女性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原则在160cm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无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吸毒等不良社会记录等，提供正规医院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年龄18—50岁之间（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岗位和特别优秀的保安可适当放宽）。

（2）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保安主管必须报甲方保卫科备案，保安主管的配备应当与甲方保卫科协商同意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任命。

（5）所有上岗人员（含顶班、替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保安证，确保在岗合规。

2.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甲方医院保安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对安保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保卫科更换保安通知5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未按时更换到位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发现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对保安队伍管理不规范、不严格，培训及安全措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也不整改者（以甲方出具的盖章通告为准），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4. 月度考核表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5.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

6.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当履行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保证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条件，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不得以双重管理被约束为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工作调动及工作安排，必须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运作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悖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

调换不适合在上述服务区域工作的保安员。

3.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及专门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4.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坚决制止，保证甲方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特别是要加强反恐和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因安保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和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人身、财物受到不法伤害、损坏、丢失等，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引导停车场区域以外的车辆有序停放，严禁车辆乱停乱放，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和急救通道停放，确保医院各门岗内、外及周边整洁、畅通；对医院救护车、消防车等应急通道进行管理，严禁任何无关车辆占用救护车、消防车停车位。

3. 对甲方医院各门口及周边区域实行“三包”管理，严禁小摊小贩在大门周边违规设点，严禁出租车、摩托车、残疾三轮车占道载客。

4. 严厉打击“医托、医闹”和“医疗广告”人员。严格禁止医托和散发非法医疗广告人员在医院范围内活动。拒绝工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有任何关系，一旦发现，严肃处理，绝不留情。

5. 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项、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防刺背心一套和自卫喷雾剂一瓶等装备。

6.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7. 安保人员数量要满足医院安保要求，年龄结构合理，50岁及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数的30%，派驻的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8. 按照劳动法规定的要求由乙方给每名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9.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中止合同并承担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备案并提供登记证明，逾期承担违约责任（备案登记证上/证明材料备案登记名称应与乙方名称一致）。

11.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对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的处罚

1. 基础管理类违规

1.1.1 未按规定穿戴统一制服及装备（含肩章、胸章、腰带等）或穿戴不齐的，扣罚 50 元/次；

1.1.2 仪容不整（留长发、蓄胡须、男士染发等）、举止不端的，扣罚 50 元/次；

1.1.3 工作期间脱岗、离岗、聚众聊天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如玩手机、睡觉等）的，扣罚 50 元/次；

1.1.4 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和填写值班记录、巡更记录等台账资料的，扣罚 50 元/人；

1.1.5 对管辖范围内吸烟行为未劝阻的，区域内地面有烟头没有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的，扣罚 20 元/次；

1.1.6 未按规定开关医院门窗、灯光、电梯的，扣罚 50 元/次；

1.1.7 上班迟到、早退达到 10 分钟的每人每次扣 20 元，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算旷工。

1.1.8 不服从甲方保卫科调度或临时工作安排的，扣罚 100 元/次。

1.2 履职不到位类违规

1.2.1 未按规定路线、时间巡更，出现少巡检、漏巡检的，扣罚 50 元/次；

1.2.2 门禁管理松懈，未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核查登记的，扣罚 50 元/次；

1.2.3 未有效引导交通秩序，导致车辆乱停乱放或轻微拥堵的，扣罚 50 元/次；

1.2.4 电瓶车乱停乱放或违章充电未及时处置的，扣罚 50 元/辆；

1.2.5 安检工作执行不到位，扣罚 50 元/次；

1.2.6 不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安全出口或防火重点部位的，扣罚 100 元/次；

1.2.7 消防巡查不到位，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的，扣罚 100 元/次；

1.2.8 未对可疑人员进行有效跟踪、控制或驱离的，扣罚 100 元/次；

1.2.9 车辆碰坏医院公共设施未及时上报的，扣罚 100 元/次。

1.2.10 没有按要求履行好“门前三包”职责，扣罚 100 元/次；

1.2.11 其他履职不到位情形的，扣罚 100 元/次。

1.3 严重履职失责类违规

1.3.1 接甲方科室报警后保安未在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扣罚 100 元/次；

1.3.2 医患纠纷闹事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罚 200 元/次；

1.3.3 不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的，扣罚 100 元/次；

1.3.4 发现火情火警未及时处置或上报的，扣罚 500 元/次，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1.3.5 接到科室报警后未及时阻止暴力行为或让肇事者逃逸的，扣罚 300 元/次；

1.3.6 因安保失职导致医疗秩序混乱（如患者聚集闹事、堵塞诊疗通道、乱涂乱画和张贴不良标语等）的，扣罚 100 元/次；

1.3.7 泄露甲方院内机密（如监控视频、文件资料等）的，扣罚 1000 元/次，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1.3.8 与医患人员发生争执引发有效投诉的，扣罚 100 元/次；引发市级及以上投诉（如 1234

5) 的，扣罚 500 元/次；

1.3.9 面对暴力、打砸、伤医、医闹、火灾、失窃等事件处理不及时，工作不作为的，导致医院声誉、财产受损，情况恶劣的，以上属于一票否决情形，扣罚乙方 1000—3000 元/次。

1.4 其他类违规

1.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履职不到位、行为不端、身体出现健康状况和年龄超标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在甲方下达更换人员通知后，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的，扣罚 200 元/次；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的，扣罚 500 元/次。

1.4.2 在出现医托、医闹、暴恐和盗窃事件等履职不力的事件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培训、处罚和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完成的，扣罚 500 元/次。

1.4.3 乙方未能完成每月对保安人员培训任务的，扣罚 500 元/次。

1.4.4 对在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中，有不合格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开始予以处罚，扣罚 500 元/次；对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事件，无警告，直接扣罚 1000—3000 元/次。

1.4.5 值班人员无相关资质（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扣罚 100 元/人/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扣罚 300 元/人/次。

2.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成交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的事项

1.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协助甲方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内，乙方人员听从甲方人员安排，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任务，但还是出现意外伤亡，应当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处理。如乙方没有为派遣的保安员缴付工伤保险费的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声明；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